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
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编号：ZXGJ-ZB14-2022-065）

甲 方：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乙 方：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采购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项目编号 ZXGJ-ZB14-2022-06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制作播放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中医药宣传短视频并在省电视台移动传媒平台播放，普及中医药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完成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39,8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构思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媒体播放费、税金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 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短视频进行审查, 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 从艺术角度对视频、组织进行加工、创作, 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应保障录制现场活动的顺利进行,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活动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7. 如因不可抗力, 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 人员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 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

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自行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乙方银行账户：

名称：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洪庆支行

帐号：3700025709200111880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付款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信息不实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陕西御龙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皇族名居3号楼A座
邮编：710000	邮编：710014
法定代表人：樊军荣	法定代表人：汪海波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68182328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洪庆支行
	帐号：3700 0257 0920 0111 88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12月 日